

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10月）、《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2022年10月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10月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10月）、《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10月）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10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